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參考方案

113年7月17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2440號函修正

一、緣起

本參考方案係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協助草擬，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亦可自行訂定。

二、執行單位暨講師資格

(一)課程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

(二)辦理訓練課程

1. 職前訓練課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
2. 在職訓練課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兒童、教育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三)講師資格

1. 曾任教育、特殊教育、兒童教育、兒童保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家庭、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或輔導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講師職級一年以上。
2. 曾任職於合法立案兒童福利、兒童教育、諮商輔導等相關機構，從事與兒童教育及照顧服務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正式主管人員或五年以上工作人員。
3. 具處理壓力及創傷相關專業知能之專技師資(如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第1項講師資格領域之專技師資，或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並有具體績效或證明，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三、職前一百八十小時課程內容(初階)

本訓練課程訓練時數至少一百八十小時，各執行單位依需求選擇開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相關訓練課程應先行評估需求，以達訓用合一。

序號	課程類別	最低時數	課程內涵
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12小時	1-1. 課後照顧理念、工作倫理與權益 1-2. 課後照顧方案的設計、管理、評估 1-3. 課後照顧政策及法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教育基本法等) 1-4. 兒童權利公約及福利政策法規基本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兒童人權等) 1-5. 自訂

序號	課程類別	最低時數	課程內涵
2	兒童發展	18小時	2-1. 兒童發展週期的生心理特徵(含性發展與性教育) 2-2. 兒童的認知發展(含記憶、腦部發展) 2-3. 兒童的自我與社會理解(含自尊、對他人的思考、理解衝突、自我認同等) 2-4. 兒童的道德發展(含兒童的攻擊行為) 2-5. 兒童社會情緒學習與發展 2-6. 自訂
3	國小教育	15小時	3-1. 認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3-2. 教學原理(含教學的歷程、教學設計、教學策略等) 3-3. 教學媒材、數位學習的運用 3-4. 認識學校行政組織與資源(介紹國小各處室及家長會的組織和權責、愛心家長團、緊急聯絡網機制等) 3-5. 國小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3-6. 自訂
4	特殊教育概論 (含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9小時	4-1. 特殊教育的概念與發展趨勢 4-2. 特殊兒童的認識與處理 4-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認識 4-4. 雙重殊異學生的認識 4-5. 自訂
5	班級經營	12小時	5-1. 課後照顧班級建立正向學習環境及適性輔導(教室規劃、班級常規、師生互動、生生互動技巧) 5-2. 課後照顧班級經營實習 5-3. 正向行為與品德核心價值 5-4. 自訂
6	親職教育	12小時	6-1.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與家長溝通合作 6-2.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協助家長進行親職教育 6-3.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增進家長進行親子互動 6-4. 兒童的教養風格、多元家庭型態認識與處遇(含雙薪家庭、分居家庭、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同性婚家庭、移工家庭等) 6-5. 自訂
7	學習輔導	27小時	7-1. 數學領域作業指導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如數學作業的種類、常見的問題與輔導技巧等) 7-2. 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或其他語文科目)作業指導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如語文作業的種類、常見的問題與輔導技巧等) 7-3. 其他各領域/科目作業指導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如各領域/科目作業的種類、常見的問題與輔導技巧等) 7-4. 學習評量(多元評量：如實作評量、口頭評量、檔案評量、高層次紙筆測驗等，包含作業指導常見問題與處理) 7-5. 自訂
8	兒童故事	6小時	8-1. 說故事的基本概念與原則 8-2. 說故事的技巧，以及如何指導兒童說故事 8-3. 自訂

序號	課程類別	最低時數	課程內涵
9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	18小時	9-1. 課後照顧與兒童行為輔導 9-2. 兒童偏差行為的探討與處理/兒童問題輔導 9-3. 學生霸凌預防與處理/兒童人際問題處理與霸凌預防 9-4. 學齡兒童適應、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 9-5. 兒童心理創傷的探討與處理/兒童逆境經驗的影響與創傷處理 9-6. 兒童生活能力訓練 9-7. 自訂
10	兒童體育及遊戲	6小時	10-1. 兒童體育與團康理論及活動設計 10-2. 兒童遊戲與休閒理論及活動設計 10-3. 自訂
11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12小時	11-1. 兒童事故的預防與處理(含交通事故、溺水及防墜等) 11-2. 危機事件處理概念及流程規劃 11-3. 急救的技巧與演練(含 CPR 心肺復甦術、AED) 11-4. 防災安全演練 11-5. 交通安全教育 11-6. 自訂
12	兒童醫療保健	6小時	12-1. 兒童生長發育與營養 12-2. 兒童常見疾病及流行病的辨別、預防與處理 12-3. 自訂
13	兒童福利	12小時	13-1. 兒童福利(瞭解兒童福利服務的類別及相關社會資源) 13-2. 兒童保護辨識暨通報(了解兒童保護的定義與兒虐處遇、流程及相關法規政策) 13-3. 自訂
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	6小時	14-1. 認識兒童社區服務學習 14-2. 兒童對社區人文及地理環境的認識、社區地圖的繪製 14-3. 生態保育與社區人文的連結者(人與土地的連結) 14-4. 自訂
15	輔導資源與運用	9小時	15-1. 學生問題辨識與學校輔導資源運用 15-2. 社區輔導資源的認識與運用 15-3. 學校輔導工作 15-4. 生態系統合作 15-5. 自訂
	合計	180小時	

四、結訓條件

- (一)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要求，且成績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結訓證書。
- (二)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小時，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五、課程抵免方式

參加訓練人員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學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最多可抵免四十小時。

六、證書發放與採認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發給結訓證書。證書格式，詳見附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發放之證書，建請相互採認。

七、在職十八小時訓練課程內容(進階)

依職前一百八十小時訓練課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自行規劃，或自下列十五項課程中規劃辦理至少在職十八小時在職訓練課程：

序號	課程類別	課程內涵
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1-1. 課後照顧人員的情緒管理 1-2. 課後照顧人員的人際溝通 1-3. 課後照顧人員的生涯規劃 1-4. 課後照顧之行政作業 1-5. 課後照顧人員的諮商輔導基礎知能 1-6. 課後照顧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概念與意識 1-7. 常見課後照顧實務 1-8. 自訂
2	兒童發展	2-1. 兒童發展的影響因素 2-2. 兒童發展重要議題 2-3. 自訂
3	國小教育	3-1. 參觀見習(參觀國小社團時間、分組活動、教學現場) 3-2. 教案編寫實習 3-3. 自訂
4	特殊教育概論 (含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4-1.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特質的認識 4-2.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的處理 4-3. 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特質的認識 4-4. 資賦優異學生學習輔導策略的規劃 4-5.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4-6. 自訂
5	班級經營	5-1. 課後照顧班級經營進階實習 5-2. 瞭解預防、干預及糾正治療的行為管理方法 5-3. 紀律訓練對兒童行為之影響 5-4.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5-5. 自訂
6	親職教育	6-1. 不當管教案例討論與分析 6-2.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家長管教不一致的影響與處理方式 6-3. 常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家長的溝通問題案例討論與處理 6-4. 自訂
7	學習輔導	7-1. 數學領域作業指導實習 7-2. 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或其他語文科目)作業指導實習 7-3. 其他各領域/科目作業指導實習 7-4. 學習評量實習 7-5. 數位學習 7-6. 學習策略 7-7. 自訂

序號	課程類別	課程內涵
8	兒童故事	8-1. 說故事道具製作/繪本與故事書 8-2. 說故事演練 8-3. 兒童美術勞作 8-4. 兒童音樂欣賞 8-5. 自訂
9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	9-1. 常見兒童心理問題(睡眠、飲食、成癮等問題) 9-2. 兒童行為改變技術(含操作演練) 9-3. 兒童晤談技巧 9-4. 兒童情緒辨識與輔導/兒童身心調節方法與創傷輔導 9-5. 偏差行為的探討(如過動、情緒、反抗、攻擊、偷竊、逃學、說謊等問題) 9-6. 兒童創意生活能力 DIY 活動設計與實習 9-7. 兒童戲劇治療 9-8. 自訂
10	兒童體育及遊戲	10-1. 兒童體育與團康實習 10-2. 兒童體育與團康進階實習 10-3. 球類及其他項目兒童運動 10-4. 兒童遊戲與休閒活動實習 10-5. 遊戲與兒童發展之關係 10-6. 自訂
11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11-1. 危機事件處理策略與案例研討 11-2. 急救的技巧與演練(含 CPR 心肺復甦術、AED) 11-3. 自訂
12	兒童醫療保健	12-1. 醫療保健實務案例討論(如用藥、健康促進等議題) 12-2. 自訂
13	兒童福利	13-1. 兒童保護案例討論及處理 13-2. 兒童權利公約下之正向管教及兒少參與及表意 13-3. 自訂
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	14-1. 媒體識讀與網路社群 14-2. 社區文化的多樣性及對差異的尊重 14-3. 兒童社區服務學習(設計適合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童之服務學習課程) 14-4. 自訂
15	輔導資源與運用	15-1. 生態系統合作實務 15-2. 自訂
	合計	18小時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君，民國 年 月 日生，參加

縣（市）政府（ 局） 年度辦理兒

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一百八十小時），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修習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結訓。

此證

○○市（直轄市）
○○縣（市）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